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杜思慧
電話：037-559682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laire166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0965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60840_111D2030592-01.pdf、111D060840_111D2030593-01.PDF、
111D060840_111D2030594-01.pdf、111D060840_111D203059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高中及國中小學校下周一(111年5月23日)至下周五(111年5月27日)暫停體課程一周及高三、國三學生得以線上教學至畢業典禮前一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1110062765號及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辦理(如附件1、2)。
- 二、因應疫情日趨嚴峻，本縣國中小學生疫苗施打覆蓋率仍有不足，為避免疫情擴散，考量本(110)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屆期末，且各校遠距教學整備工作已達一定成熟度，本縣高中及國中小學校下周一(111年5月23日)至下周五(111年5月27日)暫停體課程一周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校依課程內容選擇同步或混成教學，國小3年級至高中職優先採同步遠距教學，國三及高三學生得採遠距教學

至畢業典禮前一天，請學校務必落實遠距教學品質管理，並落實巡堂機制。

- (二)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期間，其各節課程安排，以班級原課表為原則，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；學童在家無人照顧、於家中遠距學習有困難、弱勢學生等，仍可選擇到校上課，由學校提供營養午餐；學生若有行動載具需求，可向學校申請借用。
- (三)高三及國三學生得以線上教學至畢業典禮前一天，國、高中畢業典禮，本府將視疫情狀況公布畢業典禮辦理原則。
- (四)公私立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(安親班)得參考彈性辦理暫停實體課程。
- (五)有關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職員工假別說明如下(附件3)：
- 1、當教職員工確診請「公假」，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為「居家隔離」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3天居家隔離期間(包括4天自主防疫期間)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線上教學或辦公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(自主防疫期間則請「自主防疫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同時也請該教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
 - 3、若學校教職員工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有身體不適情形，則請「防疫假」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4、學校教職員工為如符合以下要件，得採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無須請假：

(1)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。

(2)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者。

5、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上班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（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）、「自主防疫假」（照顧自主防疫者）、「防疫照顧假」（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者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6、若學校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教師可請「家庭照顧假」、「事假」、「休假」、「補休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等假別。其中，防疫照顧假不支薪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三、本府將因應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最新規定滾動訂定因應措施，以優化學校防疫機制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健康，相關問答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（QA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560）。

四、本府相關聯絡窗口：

(一)學務管理科：杜小姐，電話：037-559682。

(二)體育保健科：楊小姐，電話：037-559710。

(三)學前教育科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37-559957。

(四)社會教育科：鄭小姐，電話：037-55969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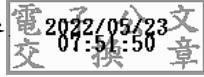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特殊教育科：范小姐，電話：037-337811。



(六)資訊教育中心：湯小姐，電話：037-265087分機18、黃先生，電話：037-55969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